

案例分析：一起运费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30_36179.htm “风雷”轮承运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市粮油分公司(简称粮油分公司)的大米10000吨，双方因运费发生争议。【案情】1988年9月，粮油分公司将一批大米10000吨，委托“风雷”轮订舱并承运。装货港为上海，卸货港为菲律宾宿务。运价为每吨27美元，共计运费270000美元。“风雷”轮于1988年9月1日签发编号为B/LNo.1的提单。9月初，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按习惯向上海外代挂帐收取运费。1988年9月28日，“风雷”轮将货物运抵菲律宾宿务港并交付收货人。1990年11月7日，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向粮油分公司发出了运费>“发票副张”，再次催收运费。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认为：“风雷”轮于1988年9月28日按提单规定，圆满地履行了应尽的运输任务。我公司按习惯做法，由装港代理收运费，但因此载货物系订不属外代代收范围，且外代当时又未及时通知我公司。直至1990年10月，我公司到外代清理挂帐时，才发现此笔应收运费未能按时收回。经多方查找，方知此笔运费应由粮油分公司支付。1990年11月7日向粮油分公司开出了收费发票。粮油分公司当时确认应付此笔费用，但又以汇率变化为由拒绝支付。我公司曾多次上门口头催付，均被拒绝。1991年5月30日，当我方再次到粮油分公司处催讨时，其又以时效已过为由再次拒付。为此，请求法院维护我公司的合法经济权益。粮油分公司认为：1．我公司没有与原告签订过此载货物的海上运输合同。2．对方的起诉已超越诉讼时效期间。“风雷”轮起航

日期是1988年9月4日，对方应于此日收到运费，没有收到，就知其权利被侵害，诉讼时效的期间应于1988年9月5日起至1990年9月4日止。而在此期间，对方既未及时向外收取，也没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，因此丧失了向法院请求保护的權利。【审理】此案经法院审理认定：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为粮油分公司承运的运载货物系粮油公司订舱，运费预收，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应在开航前即1988年9月4日前直接向粮油公司收取运费。而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按习惯做法，向外代挂帐收取该项运费，是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的疏忽。当发现尚未收到该项运费时，已超过二年的诉讼时效期间，因此，对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要求粮油分公司支付运费及利息的民事权利，法院不予保护。【判决】此案法院判决如下：1．驳回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2．本案的受理费人民币17228.32元，由“风雷”轮所属公司负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